**矿物供应链负责任采购尽职调查年度报告**

**1.** 公司信息

公司名为九江中澳钽铌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滨江东路801号，是一家专业从事钽铌冶炼和加工的合资企业。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CID号码是 CID002506。

**2.** RMAP评估总结  
公司从2015年开始参加RMI-RMAP审验项目，最近一次RMAP评估是 2020 年 12 月 17 日。评估有效期为一年。评估期自 2019年7月 21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 。评估由 UL 执行。 评估总结报告载于：*https://www.responsiblemineralsinitiative.org/media/docs/Public%20Reports/Jiujiang%20Zhongao%20Public%20Report.pdf*.可供公众查阅.

**3.** 公司供应链政策

为避免使用直接或间接为武装团体提供资金或使他们得益的冲突矿物及/或涉及在高风险和受冲突影响地区进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冲突矿物，公司制定了供应链政策。本供应链政策完全符合第三版经合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经合组织指南)。它涵盖了经合组织指南附录二中确定的所有风险，适用全球范围。公司承诺一经发现任何附录二风险，将立即处理。本政策经高级管理层审查和批准，管理层致力于支持本政策的实施。本政策已向相关供应商广泛传播，可于公司网站http://www.zatanb1.com/view2-5.html查阅。

**4.** 公司管理体系  
管理结构

公司恪守在供应链政策方面的承诺，并制定了以下方面的尽职调查内部流程:

* 任命公司采购部副经理为尽职调查管理体系的高级管理者，负责建立、实施和维护公司的尽职调查管理体系，监督尽职调查计划和风险管理的设计和实施。
* 公司已任命采购部副经理协调相关部门(包括采购部、生产部，财务部和仓库) 的工作，确保各部门恪尽职守，按照设计的体系流程实施尽职调查体系并报告所发现的任何示警信号和潜在风险。
* 公司按照尽职调查计划的要求每年对所有相关部门的主要人员开展一次尽职调查管理体系培训。如计划有更新，公司会根据需要开展额外培训。
* 至少每年实施一次管理评审以评估尽职调查体系实施的有效性，保留相应尽职调查管理体系管理评审记录。

内部控制系统

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更新尽职调查管理系统，使其与经合组织指南及RMAP 保持一致。 公司已于2022 年 6 月向所有已确定上游供应商传达了最新的供应链政策和采购要求。公司已将尽职调查要求纳入与直接供应商达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中。

公司建立了申诉机制，允许任何利益相关方就公司矿物供应链在开采、贸易、处理和出口的情况发表意见，收集有关方面的申诉信息。申诉机制公布在公司官网：<http://www.zatanb1.com>。公司保留申诉相关记录，在本报告周期内未接收到任何申诉案件。

公司要求矿物供应链负责任采购尽职调查管理体系的所有相关文件化信息至少保留5年。

为了确保公司对自身的运营和所采购物料的充分管控，以便于识别供应链中的物料来源和任何相关的示警信号，公司建立了物料管控和透明度体系来充分的识别、评估供应链中存在的风险。包括：

1. 建立内部物料管控流程。
2. 建立了解你的供应商（KYS）流程，了解直接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3. 识别物料来源与原产地追溯，对于不同类型的物料分类进行管控。

**5.** 风险识别

公司设有一套健全的流程来识别供应链中的风险。

首先，参考公司供应链政策中的风险，公司制定了CAHRA识别流程。程序包括：

1. 根据公司使用的资源类型来识别CAHRAs；
2. 公司用于确定CAHRAs使用的工具和标准；
3. 审查和更新的频率；

公司根据RMI的要求，参考外部关于人权，冲突，治理和适用法规等5个资源，制定确定CAHRA 的标准。公司根据CAHRA识别流程进行审查，生成了CAHRA识别清单。

公司参考经合组织指南附录2评估矿源地和中转地警示信号和供应商相关警示信号及间接警示信号。对于触发了警示信号，或信息不明，本公司评估为高风险并对该供应链进行加强型尽职调查。

其次，公司设计了一套了解供应商 (KYS) 流程，纳入关于供应商法律地位和身份信息、供应商分析和潜在风险。我们所有直接供应商均交回 KYS 表格。公司的采购部副经理审查了获取的信息和联合国制裁名单。只要在 KYS 表格中发现不一致、错误或不完整信息，公司将告诉供应商需改进之处并索要更新后的表格。一旦发现示警信号，公司将与供应商进一步合作，在需要时明确和改进文件。在本报告期间，没有发现与所提交的KYS 表格相关的示警信号。

第三，公司要求供应商提供每起交易的原产地信息，并确保能够了解交易来源、运输路线以及直接供应商的名称和地点。

第四，公司对照 CAHRA、制裁清单、当地法律和内部采购要求审查所收集的所有信息。

**6.** 风险评估

对于确定为“高风险”的原料和供应链，公司开展了增强型尽职调查。这包括:

1. 评估 CAHRA 的背景;
2. 阐明监管链;
3. 评估上游供应商的活动和关系;
4. 识别矿石的开采、贸易、处理和出口的地点和定量条件。

公司要求对高风险采购供应商进行实地评估，由于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实施实地评估。在本报告期间，公司所有采购的含钽原料皆来源于iTSCi有效成员。为了对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并评估高风险供应链中的风险，对于每个高风险采购交易，公司与供应商（iTSCi有效成员）沟通获得iTSCi相关监管资料，供应商提供了相关iTSCi相关监管资料。

**7.** 风险降低

公司的供应链政策根据经合组织指南附录二示范政策确定了三种可行的风险降低策略：

1) 在风险缓解的过程中继续开展贸易；

2) 在不断降低可衡量风险的同时暂时中止/暂停贸易；

3) 在风险缓解失败，或公司有理由认为风险缓解措施不可执行或无法接受的情况下，终止与供应商的合作。

报告期间，公司100%从iTSCi（RMI认可的上游保障机制）有效成员处采购，无需实施风险减缓计划。